

亚马逊升级全球电商信任建设 AI与合作筑牢可信出海生态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跨境零售向全球化、复杂化深度推进,假冒侵权、虚假评论、网络诈骗等违规行为日益呈现跨境化、组织化、隐蔽化特点,单纯依靠事后打假已难以破解行业面对的复杂格局。4月22日,亚马逊发布首份《可信购物体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突破了过往侧重品牌保护和打假的治理框架,借助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信任和安全体系革新,实现了从“被动处置”到“主动防控”再到“前置预警”的三管齐下,为全球跨境电商行业可信生态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路径。

AI技术助推体系升级 构建全流程安全屏障

亚马逊全球打假团队总监Kebharu Smith在媒体沟通会上表示,本次报告在亚马逊此前发布的《品牌保护报告》基础上,完善并拓展信任与安全治理范畴,除品牌保护、反假冒工作外,新增有组织零售犯罪、产品安全、诈骗防范和诚信评价等领域,详细介绍了保护全球消费者、品牌和卖家的多层次措施。报告指出,为筑牢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亚马逊为合规企业提供便捷的卖家注册通道,同时对试图伪造身份的不良行为者设置严格审核门槛,所有新卖家需通过严格

验证才能入驻平台。平台借助自动化技术与人工智能,每日扫描数十亿次商品详情页变更请求,通过多模态系统实时分析各类信号,精准识别潜在滥用风险;同时启动商品直接验证计划,联合认可的安全实验室开展商品合规验证,在全球多地部署 Omniscan 系统核查商品安全信息,已累计为超1200万件商品建立图像数据集。此外,为保障消费判断的真实性,平台通过分析海量评论及历史数据,2025年主动屏蔽数亿条疑似虚假评论,全力维护评论诚信。

在主动防护层面,亚马逊注重提前预判潜在风险,专门开发早期预警系统,整合社交媒体、其他零售商等多渠道实时信号,可在风险品牌、商品上架前,甚至在品牌披露新知识产权信息前,提前识别侵权隐患。2025年,平台就曾提前8天为一款在社交媒体走红的新品采取防护措施,成功屏蔽侵权商品。针对网络诈骗,平台去年推出AI技术工具 SENTRIX,能够快速识别并移除钓鱼网站及网络钓鱼站点,将网络钓鱼链接拦截率提升至10%以上,进一步强化了诈骗防范能力。

对于各类违规违法的不良行为,亚马逊从多维度强化责任追究,以形成震慑效应。自2020年亚马逊全球打假团队成立以来,平台已

在14个国家和地区通过诉讼、向执法部门举报等方式,追究超32000名不良行为者的责任。2025年,平台成功查获并妥善处理超1500万件假冒商品,推动关闭100多个协助开展虚假评论和诈骗行为的违规网站,同时在美国加入10个由各州总检察长领导的打击有组织零售犯罪工作组。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与赋能方面,亚马逊同样多措并举构建安全屏障。2025年,平台直接联系数百万消费者,为其提供所购商品的产品安全信息,同时与34家消费者组织合作,在7个国家和地区围绕71项安全主题开展科普宣传。平台专属的“您的召回和产品信息提示”页面,会在政府宣布商品召回时,向每一位受影响的消费者发送个性化通知,附上风险详情及退款、退货、维修等解决方案的直接链接。此外,亚马逊还通过联动全球各地政府、安全组织和倡导组织,将消费安全防护延伸至商域之外,助力每一位消费者都能获得所需的知识和工具,放心、安全地购物。

深耕中国跨境生态 共绘出海发展新蓝图

全球零售业正经历深刻变革,数字化浪潮打破地域壁垒,将数十亿消费者与数百万商户紧密联结。针对中国出海卖家频繁遭遇的假冒

仿冒、侵权投诉等知识产权痛点,平台推出的一系列主动防控举措,已成为中国卖家抵御经营风险、守护品牌权益的关键支撑。

Kebharu Smith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大批中国出海卖家已成长为全球创新创业与高品质制造领域的中坚力量,海外消费者对优质国货的需求持续攀升。依托亚马逊全球化渠道优势,更多中国制造、中国品牌走向国际市场。而平台搭建的信任保障体系与知识产权防护基础设施,旨在为中国出海企业保驾护航,让中小卖家与国际大牌获得同等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例如,中国一家制造企业可借助亚马逊 Project Zero 下架假冒商品,也可通过 Transparency 透明计划,迅速地对企业产品序列号模式进行验证,确保品牌在创新和质量上具备更多竞争优势。

跨境电商拓宽出海赛道的同时,也加剧了跨国经营的复杂难题。Kebharu Smith 举例说,一家深圳制造商在向德国客户销售时,需同时应对法规差异、语言壁垒与文化隔阂。亚马逊系统可以直接帮助企业验证合作方身份和商品评价真实性等内容,从源头降低交易风险。

作为中国跨境电商出海的核心渠道之一,亚马逊深耕中国市场,将全球成熟的治理经验与本土实际相

结合,落地适配中国卖家的治理方案。亚马逊决定从聚焦品牌保护拓展到全链路信任体系建设,聚焦政策适配、跨境执法等核心维度,联动多方市场主体搭建合规共治格局,全面助推中国跨境电商行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在政策与行业赋能层面,亚马逊深度参与跨境电商合规规则共建,积极投身出口商品合规标准研讨工作,为中国卖家出海梳理清晰的政策规范与经营指引。同时,平台联动国内外行业协会、多国市场监管机构,常态化开展跨境合规公益培训,多年来服务数万家出海企业,助力卖家精准吃透海外各地监管要求,强化自主合规运营意识,从源头筑牢跨境生态合规根基。

在跨境执法协作层面,亚马逊与国内执法部门深化常态化联动,搭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源头治理”一体化全链条打假机制。2025年,平台配合中国执法部门开展70余次跨境售假专项整治行动,全链

条打击假冒商品生产、分销、流通环节,查处百余家违规卖家注册中介,有效打击虚假注册黑色产业链。

“我们在上海和北京设有由专业律师和调查员组成的打假团队,他们与中国品牌及跨国品牌合作,共同在全球范围内识别不良行为者。”Kebharu Smith 表示,亚马逊通过跨国协同治理,既守护消费者购物安全,也为中国品牌出海构建安全防护屏障。

报告的发布,不仅集中展现了网上商城的综合治理能力,更折射出全球跨境电商从规模高速增长向质量提质升级转型的行业趋势。在跨境零售全球化深入发展的背景下,唯有依托技术创新升级治理模式、借助跨境协作凝聚共治合力,才能构筑起安全可信、长效可持续的跨境电商生态。展望未来,随着数字技术持续迭代、跨境多方合作不断深化,国际电商治理体系将愈发完善高效,亚马逊也将持续为全球消费者、出海商户及品牌方筑牢发展根基。

服務四凌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规范市场秩序,守牢安全底线——全链条加强CCC认证监管

■ 郭静原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CCC认证守底线专项行动,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严格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规范CCC认证市场秩序,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司长周智高介绍,专项行动明确了5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严格日常监管。对指定认证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聚焦充电宝、电动自行车、燃气燃烧器具等重点领域,开展有效性抽查。二是压实各方责任。压实机构责任,制定认证机构工厂检查员行为规范。压实企业责任,开展型式试验样品抽样检测。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无证产品出厂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整治行业内卷。严格指定实施机构准入,加强指定实施机构技术能力核查,优化整合存量指定实施机构资质。四是完善制度供给。优化CCC认证目录,实施动态管理,明确制度管理边界。五是实施企业帮扶。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推动质量认证与产业、科技、金融等政策集成,推进区

域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此次针对CCC认证目录内部分产品实施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后,出现一些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不到位、虚假承诺导致产品质量下降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将小功率电动机、电钻、机动车安全玻璃、汽车安全带等16种产品转为第三方认证模式管理,在深入分析行业状况和产品特点的基础上,发布了相关认证实施规则。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副司长杨冬介绍,规则结合具体产品的行业状况、安全特性和工艺流程,对各类企业应具备的设备设施条件、关键工序控制、重要零部件和材料管理等作出细化规定,要求认证机构在收集分析各类质量信息基础上,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加大获证企业监督力度。此外,针对现场检查“走过场”、不法中介机构过度参与认证活动、型式试验样品真实性等问题,规则明确型式试验为抽样检测,认证检测费用必须由企业直接支付,发现有中介人员参与工厂检查立即终止检查活动等具体要求。

指定认证机构与实验室的能力水平和行为规范,直接关系到

CCC认证的有效性、权威性和公信力。杨冬表示,市场监管总局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聚焦减少遗漏认证程序、认证评定把关不严、获证后监督不到位、检测过程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对指定认证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从快处理。同时,建立实施CCC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结果的归集和公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为推动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地见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已聚焦电动自行车、燃气燃烧器具、儿童用品等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重点产品,形成常态化认证有效性抽查机制。“我们还牵头建立了京津冀CCC免办联动机制,实现三地审核标准与监管尺度的统一。今年计划把协同机制拓展至华北五省份,围绕重点产

品开展‘CCC认证守底线协同行动’,持续提升跨区域风险防控能力。”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周小丰说。

周智高表示,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全链条、全方位加强CCC认证监管,优化CCC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指定程序,严把准入条件,组织开展机构技术能力核查,着力构建优胜劣汰、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认证有效性抽查,对CCC获证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开展“一案双查”,既查生产销售企业又查指定实施机构,及时发现和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此外,组织修订汽车、充电宝、儿童用品等CCC认证实施规则,根据产品特点调整认证模式,加强获证后监督,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的源头治理。

(来源:经济日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制度安排,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通过在本不具排他性的创新信息之上创设专有权,引入市场机制,进而获得促进创新成果生产的动态收益。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实现,最终体现为受保护创新成果的商业化落地与产业化发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正是将纸面上的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关键环节,也是连接创新源头与产业需求的桥梁纽带。唯有打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全链条,才能真正使创新成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当前,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的新质生产力正在加速发展,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做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从技术供给、品牌赋能、文化创意等多维度为新质生产力注入动能,推动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对于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多个重要政策文件,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支持体系。从拓展专利转化运用的模式和渠道,便利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到聚焦破解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难题,再到推动专利链与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深度融合,一系列政策举措的系统推进,助力我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已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6G通信等未来产业加快布局、加速转化。

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是一项系统工程,绝非朝夕之功,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从现实看,目前仍有一些难点问题亟待破解。其一,供给与需求的匹配问题。消除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是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取得实质进展的核心。近年来,专利开放许可、“先用后付”等模式的推广,有效缓解了上述矛盾,但研发创新与产业需求“两张皮”的现象尚未根本消除。尤其是部分科研机构侧重基础研究,对市场需求缺乏深入了解,研发活动与市场需求脱节,形成的成果缺乏可转化性,无法充分满足新兴领域创新发展的现实需求。

其二,收益与风险的匹配问题。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的特点,然而转化收益激励不足,尽取免责机制不健全,难以充分调动研发人员参与转化的积极性,制约着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的深入推进。尽管职务成果赋权改革的推进,为解决上述问题积累了有益经验,但由于各单位实际情况不同,相关政策手段是否具有普适性还有待验证,且相关政策的落地方案还有待细化完善。

其三,能力与现实的匹配问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涉及技术评估、市场分析、法律维权、金融支持等多个领域,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直接影响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成效。当前,既懂技术又懂市场、既通法律又精金融的复合型人才依然严重短缺,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的专业机构也较为缺乏。

笔者认为,破解当前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中的难点问题,要聚焦供需对接,通过加强课题立项阶段的市场化引导、完善专利信息服务体系等举措,推动专利技术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破解“两张皮”难题。要强化制度供给,探索完善激励与容错机制,推动收益分配和尽职免责机制落地实施,及时回应政策实施中产生的新问题,切实解决“不敢转”“不愿转”的难题。要加强人才培养,构建多方联动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人才培养体系,补齐专业短板。要强化机构建设,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发展,专门培育知识产权转化机构,提升专业转化机构服务能力,推动形成“研发—转化—产业化”的完整链条。

“十五五”规划纲要将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的目标之一,这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迫切需求,我们要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果。唯有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沃土中持续深耕、用心浇灌,创新的“种子”才能长成参天大树,知识产权方能真正成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中坚力量,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作者系南开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来源:法治日报)

我国人工智能法律规制体系正逐步构建

■ 本报记者 钱颜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法治的高质量护航。我们始终将人工智能这一新技术作为整个互联网治理和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国信通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何波在日前举办的2026新京智库春季论坛“‘人工智能+’进行时——从技术竞速到场景深耕”论坛上表示,当前中国已经初步构建起一个涵盖算法、数据、应用等多维度的人工智能法律规制框架。

在何波看来,中国的人工智能立法呈现出“基础通用法+专门场景规范”的鲜明特点。《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传统法律中关于数据、算法等方面的规定,明确了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的基础制度和共性问题。而2025年下半年完成修改的《网络安全法》,首次在法律层面对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作出综合性规定,明确了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并鼓励利用人工智能进行网络安全创新。

“制度创新需与技术创新同步推进,我国仍存在亟待解决的四大制度性问题。”何波表示。

首先,管理模式亟待明确。欧盟已经提出要基于人工智能的风险进行管理,将人工智能分为不可接受风险、高风险、有限风险、低风险几个等级。我国的立法也需要考虑相关问题,包括如何分级分类管理、制定监管依据和标准等。

其次,高质量数据供给仍受制度性约束。何波表示,当前人工智能训练所需的高质量数据与语料资源供给不足,核心制约仍来自制度层面。在数据采集、标注、使用、共享等环节,相关规则仍不完善,部分数据用于模型训练的合法性依据不足,版权数据的合理使用边界模糊不清,同时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开发利用之间的平衡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亟须加快完善个人信息与版权数据相关制度规范,打通制约人工智能发展的制度障碍。

再次,复杂场景下的法律责任归属不清。何波认为,人工智能兼具产品与服务双重属性,侵权风险贯穿研发、训练、部署、应用等全链条,既存在技术开发者、平台运营方等主体因算法缺陷、安全漏洞引发的内生侵权,也包含用户不当使用、恶意滥用导致的外部侵权。在

多主体参与、技术链路复杂的场景中,现有规则对责任主体界定、因果关系认定、过错程度划分仍不够明确,亟须细化责任认定标准,厘清各方权责边界,为人工智能安全规范发展提供清晰法治指引。

最后,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有待提升。何波表示,在人工智能全球化研发、多语种训练、数据采集与国际合作研发的背景下,数据跨境需求持续增长。当前不同国家和地区数据监管规则差异较大,安全评估流程、认证机制与合规要求尚不统一,企业跨境数据流转成本高、周期长,路径不够通畅。他建议,在严守数据安全与国家主权底线的基础上,加快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为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合作与产业全球化发展提供更加顺畅的制度保障。

围绕这些亟待破解的制度性难题,我国相关政策部署正稳步推进,不断健全人工智能治理框架。2025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健全全国有资本投资人人工智能领域考核评价和风险监控等制

度。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相关立法工作。优化人工智能相关安全评估和备案管理制度。今年初,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陆续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强调发展与安全并重、创新与治理协同,以伦理审查筑牢风险防线,以分类分级监管规范应用场景,强化个人信息与未成年入权益保护,推动人工智能向上向善、健康有序发展。

此外,记者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适应新兴领域发展需要,更好激励和保护创新。在人工智能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通过修改专利审查指南,完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的标准,增加了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考虑和判断,以适应技术发展和治理需要。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在积极参与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

让创新成果更快转化为生产力

朱冬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